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曾惠珊（原名曾鳳麟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依原告提出之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官佳潔